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顾国和外国语学校

乙方：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顾国和外国语学校 2024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宁波市北仑区顾国和外国语学校职工疗休养。

1.2 职工疗休养的地点及每个疗休养地点的时间安排：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职工疗休养地点为五个，疗休养目的地福建、安徽、江西、东钱湖、武汉黄冈。

(2) 每日时间安排：以实际出行为准

1.3 疗休养的生活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伙食在60元/正或以上，早餐酒店内自助早餐。

1.4 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1.5 疗休养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旅游大巴、动车/高铁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并保证疗休养安全。

附：为每一位疗休养人员购买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人数为73人；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 219000）人民币。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费用，超额部分个人自理。

2.2 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叁仟元/人（¥ 3000）人民币。费用包含人身意外保险费，武汉黄冈超额部分（600 元/人），个人自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4.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完成项目期限

5.1 完成项目期限：2024 年 7 月-8 月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根据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乙方出具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全额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须更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9.3 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书应由供需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11.2 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1 万元并终止合同。

11.3 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最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37号天润

商座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北仑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